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及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41-3 号

**致：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科技”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核科技委托，担任中核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和中核科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中核科技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下称“本次调整”）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核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核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 2020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4.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1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27号），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月29日，独立董事唐海燕就中核科技拟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中核科技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9. 2021年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2021年2月10日，监事会出具《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1年5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文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调整为91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82.50万股调整为34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52.50万股调整为3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前述规定的60日期限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董事会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8万股，授予价格为7.55元/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

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分位值水平；
2.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2019 年 $\Delta$ EVA 大于 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询公开披露文件，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满足上述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及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_\_\_\_\_  
谢阿强

2021 年 5 月 6 日